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就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內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由於就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分別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就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每艘船舶之代價為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4,500,000美元（約269,1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內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為獨立協議而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第一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

第二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 Ms Vasiliki Lentoudi 全資擁有，彼為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須於(i)簽訂第一份協議；(ii)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725,000美元（約13,455,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5,525,000美元（約121,095,000港元），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17,250,000美元（約134,55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i)簽訂第二份協議；(ii)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日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725,000美元（約13,455,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5,525,000美元（約121,095,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 34,500,000 美元（約 269,100,000 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將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個別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該等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磋商該等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公司向 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Clarkson Valuations」）取得該等船舶之指標性估值。Clarkson Valuations 為一間獨立評估師，並為位於倫敦之船舶經紀集團 Clarkson PLC 之聯營公司。Clarksons Hong Kong Limited 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船舶經紀。本集團委聘 Clarkson Valuations 提供有關該等船舶之正式估值，於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Clarkson Valuations 達致該等船舶之評估意見，而 Clarkson Valuations 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該等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 Clarkson Valuations，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市值為 17,250,000 美元（約 134,550,000 港元），而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市值為 17,250,000 美元（約 134,550,000 港元）。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於市場上作買賣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船東之市場情報。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以考慮及決定接受要約。

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代價均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93,204 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一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131,453,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 73,437,000 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42,94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約為 7,228,000 港元。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93,279 公噸之超巴拿馬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賣方為一間只用作擁有第二艘船舶之特定用途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127,67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 79,521,000 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42,15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溢利淨額約為 8,159,000 港元。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時將變現約一百七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第一艘船舶之賬面收益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四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上述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二艘船舶時將變現約五百五十萬港元之賬面收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收益乃扣除估計費用約一百四十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時，扣除估計費用約二百八十萬港元後，將變現約七百二十萬港元總賬面收益。然而，本集團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變現之實際賬面收益，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其個別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其個別之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收取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用作償還船舶按揭貸款，而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縱使航運市場近期之發展，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可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於完成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前，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二十四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其中包括該等船舶。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後，總運載能力將減少 186,483 公噸至 1,361,754 公噸，而董事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營運風險承擔，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皆由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達成，並基於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船舶之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出售第一艘船舶及根據第二份協議出售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Bardar Corporation 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賣方」	指	Jinmei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 JIN MEI 」為一艘載重量93,204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Jinhui Shipping 」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有關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Bursa Oceanways Inc. 為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賣方」	指	Jinla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LANG」為一艘載重量 93,279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該等船舶」	指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